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诗歌文创园区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采购档案编号：cdct-2021-gjzc-0148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开通“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上述文件可在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办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的委托，对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诗歌文创园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26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诗歌文创园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A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预算人民币为20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万元；

B包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

C包项目概念设计方案编制，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万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3个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其中：A包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B包为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C包为项目概念设计方案编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合同履行期限：A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B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C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A 包、B 包、C 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和网上报名获取均可。

网上报名：请登录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jzgcxg.com）报名系统，具体流程可详见网站“使用手册”。
报名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6717818。

现场报名：供应商在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并将相应材料交代理机构留存：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于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

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8月20日10:00时-10:30时）。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1年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的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10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8-87342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交流中心 3 栋 7 层

（全季酒店电梯上）

联系方式：028-86717818

电子邮箱：2108717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17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每包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p>本项目计划编号:(2021)2532号,采购品目编码为C1001,采购品目名称为设计前咨询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A包为人民币20万元,B包为人民币40万元,C包为人民币60万元。</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A包为人民币19万元, B包为人民币40万元, C包为人民币60万元。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最后报价无效。</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3	定向采购	<p>1、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诗歌文创园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p>

		<p>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4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p>
5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p>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失信企业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政策体现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8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组成	组成内容	数量	封装
		资格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单独密封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单独密封
11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2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20天（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采购相关事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		

		<p>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到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2	声明承诺 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A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u>2280.00</u>元，B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u>4800.00</u>元，C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u>7200.00</u>元。</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收款单位：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22893101040006849。</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的情形适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磋商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四、 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后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 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

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若涉及）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A包、B包、C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2、关联情况说明。

第四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

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2、关联情况说明。

说明：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3、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说明：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37 号，于 1955 年成立以来，被评为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首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中国诗歌文化中心，及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目前的博物馆管辖范围约 800 亩，由文物区和园林区（浣花溪公园）两部分组成，文物区文物保护范围约 300 亩，园林区（浣花溪公园）约 500 亩。

杜甫草堂是全国范围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诗圣杜甫的故居，杜甫草堂内具有典型川西特点的园林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杜甫草堂内的唐代早期遗址有力地佐证了杜甫草堂的历史沿革，极大地充实了杜甫草堂的历史、文化内涵，提高了杜甫草堂的历史地位和文物价值，集中展示了成都的唐代文明。

2021 年 5 月，省、市领导在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召开杜甫草堂片区文化风貌塑造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杜甫草堂片区概念规划方案、成都中国书法馆及草堂·诗歌文创园区规划建设问题。杜甫草堂片区文化资源富集、历史遗存较多，是传承成都记忆的主要区域，但仍存在缺乏整体设计、旅游动线尚未形成、优势文化资源彰显不足、产业形态较为单一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特组织实施本项目。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报告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的名词、术语。

本次咨询成果内容应包含业绩签章、报告文本、投资等内容。

1. 业绩签章；

2. 报告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及卫生防疫、项目节能分析、招标方案、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财务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内容。

3. 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编制对应的投资估算表。

4. 附图附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附图附件进行整理编制。

（三）最终成果要求

电子版文件一份，纸质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团队。

三、B包详细内容

（一）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杜甫草堂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至少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不低于 3 人。

（三）编制要求

1. 供应商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编制依据的要求，真实、高效、客观评估方案内容；
2. 供应商编制的报告应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3. 提供初步的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方案。

（四）成果要求

提交《草堂·诗歌文创园区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纸质成果 4 套，电子文档一份。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团队。

四、C 包详细内容

位于杜甫草堂西侧，用地面积约 14000m²，原功能为“诗圣文化园”，为改变草堂收入单一格局，提高博物馆抗风险能力；满足游客需要，完善博物馆配套功能，发展文创产业，拟对此地块原有建筑进行改扩建设计，打造中国唯一、以诗歌文化为内涵、草堂气质鲜明、充满诗情画意的诗歌文创产业园区；打造诗意生活场景；让文物活起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文旅融合。

（一）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包括此区域相关设计分析、总平面布局、功能设计、重点区域空间设计、造价估算等）。

（二）技术标准

本次规划研究工作内容、深度及成果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

或地方)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的名词、术语。

(三) 设计成果内容

方案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整体概念方案设计

(1) 各项分析图: 区位及用地分析图、规划分析、定位分析、交通分析、现状分析、业态分析、拆改分析、功能分析、概念分析图等

(2) 建筑效果图: 鸟瞰图及重要空间透视效果图

(3) 总平面图

(4) 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重要空间剖面图

(5) 设计说明及技术经济指标

(6) 投资估算

(四) 最终成果要求

概念性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文本(A3幅面),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效果图: 鸟瞰图及透视效果图;

(2) 彩色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3) 设计理念分析、规划布局、拆改分析、功能设计等;

(4) 项目的估算表;

(5) 电子版设计文件一份（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技术图纸采用 DWG 格式，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纸质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团队。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 1、A 包：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个日历天。
- 2、B 包：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天。
- 3、C 包：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个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A 包：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成交供应商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通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B 包：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编制，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评估报告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并转报国家文物局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成交供应商编制的评估报告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C包：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概念方案通过政府部门审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四) 履约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供应商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发生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拒付费用（已付款应退还），且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含逾期通过验收合格），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

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无故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7、供应商不具有履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或擅自终止合同，或擅自转托服务事项，或泄露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任一情形，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费用（已付款应退还），供应商应向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的素材、成果等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对供应商的任何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另行补足。供应商和采购人的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
权委托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包件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说 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
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件___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2、我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3、我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4、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 6、我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
- 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包件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含货物），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120 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

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供应商支付，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应详细报出采购所需项的全部价格（包括货物、人工费、运输、安装、售后、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采购代理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若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报价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四、技术、服务、商务条款要求应答表

包件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条款。

2、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其中	项目经理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涉及内容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六、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包件号：						
序号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3						
...	...					

说明：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参与磋商或成交资格。

2、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

3、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视为串通磋商。若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及此表中所涉及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视为串通磋商，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包件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可附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磋商文件第五章有关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最后报价单（另附）

我方在参加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草堂·诗歌文创园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26）包件___采购活动，并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我方经慎重考虑，现对本次磋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如下：

报价总计（大写）：

报价总计（小写）：元。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说明：

- 1、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不附在响应文件中。
- 2、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代理机构提供最后报价单格式，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或供应商按照此格式自行提供最后报价单，密封后在递交最后报价单时提交。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8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9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 磋商程序

5 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5.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A、B、C 包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要求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



		<p>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1、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p> <p>2、关联情况说明。</p>
<p>说明：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获取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作为无效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注：以上审核内容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通过资格审查。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

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7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9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6.10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1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7 最后报价

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8.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8.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A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证明材料	说明
----	---------	----	-----------	----

1	报价 15%	15 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实施方案 48%	4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编制主要内容、③编制方法、④编制依据、⑤工作步骤、⑥编制人员的安排和计划、⑦质量控制、⑧服务措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12%	12 分	<p>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①后期服务承诺②服务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应答时间④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4	人员配置 20%	20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评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①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拟派人员在在本单位，并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一致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类似业绩 5%	5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每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

B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证明材料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实施方案 48%	4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②技术保障措施、③进度计划、④质量管理、⑤工作步骤、⑥编制人员的安排和计划，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8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12%	12 分	<p>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①后期服务承诺②服务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应答时间④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 23%	23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评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7 分；此项最多 7 分。</p>	

			<p>2. 其他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配备 1 名项目组人员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	业绩 7%	7 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C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证明材料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设计方案 63%	63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①背景分析 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①总体布局及与周边建筑及现状建筑关系②总平面交通流线及建筑物出入口设计③合理的功能策划④空间设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①项目用地内的景观符合杜甫草堂园</p>	

			<p>林景观风貌，与项目周边环境相融合；②建筑形态及效果与草堂诗圣文化园的自然环境、文化氛围、文化内涵相协调；③建筑形态符合功能特性，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至少 2 张鸟瞰图和至少 6 张室外透视图效果图；②彩色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③业态策划图；④建筑平面图；⑤拆改分析图，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提供造价估算资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人员配置 12%	12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给供配电）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查询页截图（证书上已体现该人员注册单位和有效期的除外）。</p>	
5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注：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8.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7.13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7.13 的情况除外）。

三、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5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7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9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0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4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5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2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9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0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1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

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2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33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34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供应商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供应商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发生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拒付费用（已付款应退还），且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8.5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含逾期通过验收合格），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无故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8.7供应商不具有履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或擅自终止合同，或擅自转托服务事项，或泄露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任一情形，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费用（已付款应退还），供应商应向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8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的素材、成果等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9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对供应商的任何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另行补足。供应商和采购人的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